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客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共同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如有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存。

(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一：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739，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客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共同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如有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存。

(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一：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739，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客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共同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如有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存。

(五)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一：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615，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客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共同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如有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存。

(六)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与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一：上海安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701129300576615，截至202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赵春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客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共同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